

债券简称：19 光大 02

债券代码：155482.SH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5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9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0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6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2024年度，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发行<sup>1</sup>且存续的由招商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光大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光大 02
3、债券代码	155482.SH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增信情况	无
12、交易场所	上交所
13、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此处指债券起息日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且债券到期日（实际兑付日）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

##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4 年受托管理期间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根据规定及约定编制《公司债券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表》，每月书面询问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公开渠道，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2024 年受托管理期间内，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19 光大 02 无增信措施，不涉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于项目存续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提示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全部使用完毕“19 光大 02”的募集资金。2024 年受托管理期间内，不涉及对募集资金的监督及检查。

###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受托管理期间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2024 年受托管理期间内，招商证券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提前开展还本付息前排查工作，及时掌握各期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偿付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招商证券已按照监管机构要求，于 2024 年受托管理期间内对“19 光大 02”开展定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完成“19 光大 02”的本息兑付，因此发行人未披露“19 光大 02”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 2024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简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最新经营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光大集团
外文名称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Everbright Group
法定代表人	吴利军
注册资本（万元）	7,813,450.368
实缴资本（万元）	7,813,450.36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	www.ebchina.com
电子信箱	gdzqpl@bj.ebchina.com

##### （二）公司经营情况

发行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大板块，分别为金融板块和实业板块。其中金融板块聚焦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商业保险、资产管理四大核心业务；实业板块聚焦生态环保、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三大民生产业，不断加强科技创新。

#### 二、发行人最新财务状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光大集团 2024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 77,217.06 亿元，总负债 69,195.24 亿元，净资产 8,021.82 亿元；2024 年度，光大集团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2,284.44 亿元，净利润 441.20 亿元。

##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约定，“19 光大 02”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刘龙

电话：010-56678741

传真：010-56678721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划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光大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全额提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9 光大 02”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 三、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的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19 光大 02”于 2024 年受托管理期间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完成“19 光大 02”的本息兑付，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正常。

##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如下：

###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机制。

###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各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各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

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高管层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3、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4、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024 年受托管理期间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正常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公司把兑付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完成“19 光大 02”的本息兑付。

##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中约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高管层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

2024 年受托管理期间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4 年受托管理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披露情况

2024 年受托管理期间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了如下重大事项：

表：2024 年受托管理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公告名称
1	2024-1-26	19 光大 0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	2024-1-29	19 光大 0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	2024-3-12	19 光大 0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4	2024-6-13	19 光大 0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4 年受托管理期间内，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对上述公告相应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受托管理期间内受托管理人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公告名称
1	2024-2-1	19 光大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2024-2-1	19 光大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2024-3-18	19 光大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2024-6-19	19 光大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受托管理期间内，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24 年受托管理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